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 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8,512 万元，股份总数 8,5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高管锁定限售流通股 2,246.83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5.1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5、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控制环境

1.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动作、健康发展。



2.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劳动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3.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2014 年全公司目前共计 2262 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154 人，生产技术人员 1849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3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64 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66 人，大专生 17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5.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坚持“真诚守信，履行承诺，以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善待员工，奉献社会，共享发展成果，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和谐统一。”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6.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



的贯彻实施。

7.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8.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对员工录用、培训、轮岗、奖惩、晋升和淘汰、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重视员工的胜任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2010年开始实施效益奖管理办法，提高全公司干部员工积极性；针对特殊部门建立个性化的考核方案，使公司考核方案更完善。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棉面料品牌生产和营销基地”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公司深化了相关的控制程序，



公司已经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完善，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公司审计部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经营、财务收支、营销活动、物流循环以及薪酬管理等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计。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每季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



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内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继续从人员、组织，执行力上下功夫，以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有待加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



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并已建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定期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



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筹资业务和对外投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四）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配备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部门的职能，及时改进内部审计对于公司制度和实际执行方式的建议意见。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强化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